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远东路东侧沿街商铺室外公共空间城市“微更新”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远东路东侧沿街商铺室外公共空间城市“微更新”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716.6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7.9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